

中国石油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发〔2021〕24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的研究课题，形成创新性科研成果，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设立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基金项目）。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基金项目是学校设立的资助在校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研究活动的专项课题，用于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的研究工作。

第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类型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10 项，周期为两年，每项资助不超过 20000 元；一般项目不超过 40 项，周期为一年，每项资助不超过 10000 元。

第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条件：

硕士研究生申请须为我校注册学籍的一、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申请须为我校注册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每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只能接受一次创新基金项目资助；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根据学校下发的有关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申请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经学院初评、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初评结果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确定最终入选的申请人须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任务书》。

第九条 中期检查阶段，申请人形成中期报告，由各学院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工作，检查结果报送至研究生院。

第十条 结题评审阶段，申请人须将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形成结题报告，结题报告由封面、目录、项目申请书、中期报告、研究报告、成果附件等构成。各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结题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报送至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预期成果要求：

预期成果以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为准，且任务书须与申请书保持一致，其中，硕士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可以申请人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本人为第二作者；博士研究生发表的论文，申请人本人须为第一作者。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须注明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Innovation fund project for graduate students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East China)）资助。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经费由研究生院管理，发放到研究生导师账户，专款专用；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研究工作，合理使用经费。

第十四条 经费的日常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费、出版印刷费、版面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21年12月17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院

2021年12月17日印发